万里同志生平

1958年10月，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审查天安门广场设计方案。左六为万里同志。　新华社发

1979年夏，邓小平同志和万里同志在安徽黄山迎客松前合影。　新华社发

2013年2月1日，习近平同志看望万里同志。　新华社发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十二届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原副总理，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万里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7月15日12时55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9岁。

万里同志，原名万明礼，1916年12月出生于山东省东平县一个贫民家庭，早年在家乡接受小学和初中教育。1933年秋考入曲阜山东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在校期间，受进步思想影响，积极投身抗日救亡活动。193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走上革命道路。

1936年夏，万里同志从师范学校毕业，受党组织派遣，回到家乡东平开展党的地下工作。他以教学为掩护，广泛宣传党的抗日救亡主张，发展地下党员，播撒革命火种。1937年10月，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指示，万里同志组织筹建了中共东平县第一个县级组织——东平县工委，并担任书记。其间，他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小组，发展“民先”队员，成立抗日团体，创办抗日报刊，积极组织人民群众团结抗日，有效地扩大了党的影响。1938年5月，万里同志任中共泰西特委委员、宣传部部长，后任泰西地委委员、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参与创建泰西抗日根据地。1939年冬起，万里同志历任中共鲁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共冀鲁豫区第二、八地委副书记。1940年4月，任冀鲁豫边区运西地委副书记，同年11月，任地委书记。在敌后抗战最艰苦的时期，万里同志领导当地军民反“扫荡”、反“蚕食”，广泛开展民主民生运动，创建并坚持了运西抗日根据地，为冀鲁豫地区抗日战争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抗日战争胜利后，万里同志历任中共运西地委书记，中共冀鲁豫区委委员、运西东（第七）地委书记，积极组织运西地区人民群众进行土地改革，开展武装自卫斗争。1947年7月，任中共冀鲁豫区委秘书长，冀鲁豫军区政治部主任。为迎接刘邓大军强渡黄河进入鲁西南，他参与领导冀鲁豫区人民群众积极参军参战、组织生产、支援前线，为实现解放战争的伟大战略转折作出了贡献。1948年1月，万里同志参加冀鲁豫区整党工作。整党结束后，他到黄河以南地区，参与领导当地军民为巩固、扩大解放区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

1949年4月渡江战役胜利后，万里同志历任南京市两浦区军管分会主任兼区委书记，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经济接管委员会副主任、经济部部长、建设局局长。同年秋，随第二野战军挺进大西南。新中国成立后，万里同志历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副部长、部长。这一时期，他重视工业生产，鼓励发明创造，推进工厂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当地工业发展道路，为西南地区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952年11月，万里同志调任中央人民政府建筑工程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1955年4月起兼任城市建设总局局长、党组书记。1956年5月，城市建设总局改为城市建设部，万里同志任部长、党组书记。其间，他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工作，反对城市建设中的急躁冒进的倾向。他强调城市建设要同工业建设及其他经济文化建设相协调，并深入基层指导实践，为推进“一五”时期的工业建设和重点工业城市有计划有秩序地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万里同志是新中国城市规划建设事业的奠基人之一。

1958年3月起，万里同志先后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北京市副市长。在北京市工作期间，他曾协助周恩来总理负责国庆10周年献礼工程建设，呕心沥血，迎难而上，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精心设计，精心施工，仅用不到一年时间，就圆满完成人民大会堂等北京“十大建筑工程”建设任务。“十大建筑工程”的设计标准、建筑艺术、施工质量和速度都达到当时世界先进水平，创造了世界建筑史上的奇迹，受到了毛泽东主席充分赞扬，夸赞他为“别人日行千里，而你是日行万里”。

1971年3月，万里同志任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市革委会工交城建组副组长。“文化大革命”中，万里同志受到严重迫害，被监护审查。他坚持原则，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深恶痛绝，以实际行动进行了积极抵制和斗争，表现了共产党员的坚定信念。1973年5月，万里同志解除劳动改造，恢复工作，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当时设有第一书记），北京市革委会委员、副主任。他提出一定要把首都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并敏锐地提出了保护环境、治理污染的主张和措施。

1975年1月，万里同志任铁道部部长，后任铁道部党的临时领导小组组长。他坚决支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实行全面整顿、把铁路系统作为整顿突破口的主张，认真贯彻落实整顿的方针，深入调查研究，针对铁路系统存在的问题，提出实现“四通八达，畅通无阻，安全正点，当好先行”的目标，坚决反对和制止派性，坚持整顿领导班子、健全规章制度、狠抓铁路运输秩序，迅速扭转了铁路系统的混乱局面，使陷于半瘫痪状态的铁路系统焕发了生机。1975年底，在“四人帮”肆虐之下，邓小平同志主持的全面整顿被迫中断，“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在全国展开，万里同志再一次被打倒，持续9个月的铁路系统整顿工作也随之中断。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万里同志再次恢复工作，1977年2月，任轻工业部第一副部长。同年6月，万里同志调任中共安徽省委第一书记兼安徽省军区第一政治委员、安徽省革委会主任。到任之后，他轻车简从，深入基层，走乡串户，体察民情，仅用三四个月时间，就掌握了全省大部分地区的实际情况。面对十年内乱造成的严峻局势，他采取果断措施，全面深入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较快地解决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许多重大问题。他重视农业生产，关心农民疾苦，以大无畏的勇气，打破“左”的禁锢，提出农村工作以生产为中心，勇敢探索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转变农村面貌的新路子。他主持制定了《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突出强调农村工作的中心是农业生产，必须保护和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他以非凡的政治胆识，大力支持、推广肥西县“包产到户”和凤阳县小岗村“包干到户”的做法，积极推动全省农业管理体制变革，为开辟中国农村改革的新道路作出了重要贡献。万里同志是中国农村改革的先锋，他领导的安徽农村改革，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一次重大突破，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次艰辛和成功的探索。他领导安徽农村改革的功绩，得到党中央的充分肯定和全省人民的普遍赞誉。当时在安徽农民中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要吃米，找万里”。邓小平同志曾经说，中国的改革始于农村，农村的改革始于安徽，万里同志是有功的。

1980年2月，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上，万里同志当选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同年3月，兼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成员；4月，担任国务院副总理，主管农林水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工作；8月，兼任国家农业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1981年3月，兼任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1982年2月，兼任中央绿化委员会主任委员。1983年7月，兼任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同年8月，兼任国家人防委主任；9月，任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主任；10月，兼任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组长。

万里同志是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积极倡导者和领导骨干。在分管农村工作期间，他注重调查研究，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多次组织农口广大干部奔赴全国各地，了解农村情况，倾听农民意见。他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冲破“左”的思想束缚，科学总结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训，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动农村改革全面深入发展。他提出要改革农村生产经营体制，发展商品生产，肯定“包干到户”是党领导下的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运用。1982年至1986年，他领导起草了5个中央1号文件，经中央研究批准后下发，推动了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他还提议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我国农村基本经营管理体制长期不变写进宪法。万里同志高度重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出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要通过改革开放、发展生产、普及教育等途径，建立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除农村工作外，万里同志还参与领导经济体制改革，积极推动政治、科技、教育、文化等其他各方面改革。他认真总结运用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坚持把转变机制、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作为改革的指导思想，注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他强调要尊重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的正确主张，提出要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他积极探索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的经济体制改革道路，支持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为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作出了突出贡献。他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强调发展民主与健全法制是我们国家的一件根本大事。他积极推动政治体制改革，提出“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

1988年4月，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万里同志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他强调要根据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提出要把“保证和促进改革”作为人大的首要职责，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人大的中心任务。他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强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主张通过改革一步一步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走向制度化、法律化。他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强调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强立法工作，加快经济立法，保障改革和建设的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在他主持下，七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86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产品质量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工会法、著作权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等一系列对我国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保障公民权利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还制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组织起草并提请审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把“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和国家对香港、澳门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他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提出要把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同制定法律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明确执法检查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七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内，共对31件法律和6个决定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了53次执法检查，对促进法律的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他高度重视反腐败问题，提出要加强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权，支持监督部门、司法部门工作，坚决惩治各种腐败行为。他高度重视人大自身建设，强调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改革和制度建设，继续健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七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完善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制度以及人大议事程序，制定了代表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委员长会议议事规则等重要法律制度，有力地促进了人大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他坚决维护党和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强调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1992年10月，根据党的十四大重大决策精神和我国改革开放发展进程，万里同志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主张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等载入宪法。他亲自主持宪法修改小组工作，经过认真调查和慎重研究，领导起草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并于1993年3月由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万里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他仍然关心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坚决拥护支持党中央的领导，严格自律，对改进党的作风、惩治腐败坚定支持，积极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万里同志是中共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委员。

万里同志一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共产主义事业。他刻苦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始终坚持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充满信心。他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万里同志一生坚持真理，坚持正义，坚持原则，顾全大局，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他善于正确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切从实际出发。他身体力行，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工作作风踏实。他襟怀坦白，清正廉洁，团结同志，深受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爱戴。

万里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是追求真理、追求进步、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一生。在7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他把自己的全部精力贡献给了中国人民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他的逝世，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万里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大庆上半年新增企业2600家

本报讯（杨洋　记者李飞）大庆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等重点改革，大力优化发展环境，全力推动全民创业。上半年，全市新注册市场主体1.7万个，其中企业2606家，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83%和184%。

大庆市工商局登记科科长杨大慧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市平均每天诞生90多个小老板，如果每个个体、私营企业平均安排3人就业，那就意味着有4万人找到工作。从各行业情况看，个体户增长较快的前3个行业分别是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和修理及其他服务业。私营企业增长较快的前3个行业分别是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我省拉网式检查饲料企业

本报讯（记者黄春英）省畜牧兽医局将对全省饲料生产企业开展拉网式监督检查，力争通过检查达标公布一批、整改提高一批，加快推进我省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化、过程化、精细化，建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紧密衔接的饲料行业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高饲料质量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据了解，国家农业部《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已在我省全面实施，为深入贯彻该《规范》，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全省各级畜牧兽医局将对辖区企业逐一进行检查摸底，查缺补漏，督促企业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对拒不履行企业法定义务、未按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完善的企业，将依法进行严肃查处。我省将通过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加快饲料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为建成现代饲料工业夯实基础。

起搏器电极拔除术成功实施

本报讯（岳金凤　记者车轮）近日，46岁的赵先生在哈医大四院心内科通过两次手术，顺利拔除了永久性起搏器电极导线，植入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ICD）。这意味着我省首例应用导线拔除装置行起搏导线拔除术取得成功，填补了该项技术在省内的空白。

据介绍，赵某18岁时因心肌炎导致心律失常，1986年在当时的哈尔滨铁路局中心医院（哈医大四院）植入第一个永久性起搏器，又分别于2003年、2013年植入了第二个和第三个起搏器。2个月前患者因外力出现起搏器术区疼痛，来就诊被确诊为起搏器囊袋感染。

哈医大四院心内科主任李学奇教授团队，第一次手术为患者行临时起搏器植入术，随后将感染的起搏器脉冲发生器移除。经充分抗炎后进行第二次手术，应用多种技术开通静脉路入，最终成功植入ICD，保障了患者的生命安全。

林木种子样品检验100%合格

本报讯（记者贾红路）记者从省林业厅获悉，今年以来，省林业厅为全省造林绿化提供优质壮苗，保证绿化种苗质量安全，加强依法治种和种苗行业管理，种子样品检验合格率100%。

据统计，今春全省已供各类造林绿化苗木6.12亿株，造林绿化苗木总量充足。根据全省林业建设发展规划、各地实际种苗需求，省林业厅下达了2015年度全省育苗生产计划9.7万亩。为保证种苗供应，上半年共调剂各类林木种子2000多公斤，苗木5000多万株。结合2015年度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抽查，组织开展了全省主要造林树种种子质量检查。检查结果显示，今年全省长白落叶松、樟子松等种子质量好于往年，种子样品检验合格率100%。

提升服务惠基层患者

近日，在建三江人民医院专家白利军正与医务人员研讨脑卒中（脑中风）病人的手术治疗情况。据了解，该院是全省唯一一家“县级脑卒中规范诊疗促进项目”培训基地，将为周边市县各级医院治疗提供规范化培训，提高医疗水平，及时为基层患者做好医疗服务。　**马婷茹**　本报记者　**陈贺**摄

我省向机动车污染排放说“NO”

严格车辆注册登记管理　促进黄标车老旧车淘汰

本报讯（记者王彦）省环保厅日前出台文件，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管理，并适时对各市（地）注册、转入车辆登记管理情况、环检机构检测情况、环保标志核发情况等开展监督性检查，将检查结果向全省通报，对违规开展工作情节严重的，将报送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近年来，我省车辆环保管理环节不断加强，新车及转入车辆注册登记标准不断提升，新注册及转入车辆全部执行国家新车标准，机动车环检机构快速增加，所有市、县基本建立了机构并开展工作，黄标车管理逐步严格，黄标车道路限行区域不断扩大，黄标车按季度检测逐步开展。但在部分市（地）仍然存在车辆注册登记执行标准不严，环检机构管理不到位，道路限行、黄标车按季度检测等未按期执行等情况。

为进一步有效改善我省大气环境质量，省环保厅日前出台的文件对机动车环保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切实以严格的车辆注册登记管理提升环保达标水平。各市(地)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同公安部门的密切配合，严把车辆注册登记关口，个别没有建立车辆登记环保审核程序的市（地），要尽快协调，采取设立环保查验窗口等措施，严格落实车辆注册登记标准。同时可考虑对虽然达到新车排放标准，但已使用时间较长、污染排放较高车辆的落户限制；要切实规范检验机构检测秩序以加强在用车定期检验。随着环检机构快速增加，6年内新生产车辆免检政策的执行，机动车环检机构检车数量下降，效益降低，部分机构出现不按规定的检测方法、标准进行检测，设备维护不到位、日常不标定等问题，各市（地）机动车环保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已显露的问题及苗头，尽快对辖区内环保检验机构的当前及历史检测情况、运用的检测程序、设备完好状况以及日常管理等加强督查，对管理混乱以及操作不规范的环保检验机构进行停业整改，对出具虚假报告或不能提供近2年内历史检测数据的，以及未执行当前我省检测标准的，要及时从严处理，问题特别严重的，省环保厅将取消其委托资质。

切实加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管理以促进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各市（地）要尽快按照我省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方案的禁行时限要求，开展禁行工作。具体来说，牡丹江市等未按时限要求在2014年底前开展禁行的，要尽快落实。其他要求在2015年6月底前开展禁行的地级城市及省直管县（市），2015年底前开展禁行要求的县以上（含县）及垦区管理局要提前做好宣传等准备工作，确保按期执行。同时，各地要尽快完善黄标车按季度检测要求，同时考虑当前新生产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车为黄标车，对其检测仍执行一年一检的检测周期。各市（地）政府（行署）要从实际出发，出台必要的限制和鼓励政策，特别是哈尔滨、大庆、伊春、黑河、五大连池等重点发展旅游业的城市，要适当提高标准，依法依规采取措施，促进高污染车辆合理退出。哈尔滨、牡丹江、七台河市等大气污染重、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城市，要结合辖区状况，适时制定更为严格的车辆登记管理制度、重污染天气下车辆运行管理制度等，从长效管理和应急处理等多方位遏制机动车排气污染。

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宣传
专栏

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政策宣传专栏（二）

1、企业出口贸易人民币结算能否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企业出口贸易人民币结算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企业按规定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发票等出口单证，同时在《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备注栏加注KJ字样即可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手续（参照银发[2009]212号）。

2、企业可否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

境内企业可以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证书或文件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资金汇出、人民币前期费用汇出和境外投资企业增资、减资、转股、清算等人民币资金汇出入手续。企业首次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相关的人民币资金汇出前，应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或境外直接投资登记，企业之后办理的其他业务应在30天内向外汇局报送有关信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1号）。

3、企业可否办理境外人民币放款业务？

具有股权关系或同由一家母公司最终控股，且由一家成员机构行使地区总部或投资管理职能的企业，可以向境内银行申请开展人民币资金池境外放款结算业务，企业向境外放款的利率、期限和用途由借贷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人民币境外放款须经由放款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人民币收回，且回流金额不得超过放款金额及利息、境内所得税、相关费用等合理收入之和（参照银发[2013]168号）。

4、跨国企业集团可否办理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包括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等。跨国企业集团总部可以指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全国性或区域性主办企业。主办企业在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时，可采用轧差净额结算方式，按照经常项下企业集团收付总额轧差或成员企业收付额逐个轧差结算，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应按照国际收支申报相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5、企业及个人可否通过互联网金融渠道办理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支付机构签订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备案。

6、境内外个人可否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为个人开展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结算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的基础上，可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直接为客户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必要时可要求客户提交相关业务凭证。

7、企业可否办理人民币对外担保业务？

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规定，对外提供人民币担保，不纳入现行外债管理，不占用外债指标，不用办理外债登记。境内企业人民币对外担保实际发生履约时，由银行直接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企业办理人民币结算，履约款项也可为企业境外留存的人民币资金，担保币种和履约币种必须同为人民币（参照银发[2013]168号）。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联系人：李亚南　**联系电话：**0451-823089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联系人：刘玥晨　**联系电话：**0451-53612133